

坪山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5号厂房“7·22” 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2日15时05分许，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25号厂房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8万元。2025年9月1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5号厂房“7·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坪山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5号厂房“7·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9月10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龙田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通过调阅坪山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5号厂房“7·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7·22”事故调查报告）案卷资料，评估事故有关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执法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7·22”事故结案批复情况报告等文件，《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起事故为自然人发包、自然人承包的施工项目，事故责任认定中没有事故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葛***。作为涉事园区产权人及现场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判决书已于2026年7月6日生效。

2. **唐*武**。作为施工人员组织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判决书已于2026年7月6日生效。

（三）政府监管职能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龙田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2025年11月17日，龙田街道城建办已向龙田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2. **龙田社区工作站**。2025年11月18日，龙田社区工作站已向龙田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核实：

（一）发包方葛*。已汲取事故教训，涉事电梯加装相关施工项目已取消，现场已无施工作业，隐患已消除。

（二）龙田街道城建办。龙田街道城建办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统一思想压实整改责任；二是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梳理，摸清监管薄弱环节；三是完善配套监管制度，厘清各方工作职责；四是强化领导实地督导，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五是优化备案核查流程，落实备案后首查管控；六是组建联合巡查队伍，推动监管责任直达一线；七是聚焦工程全流程管控，织密安全监管防护网络；八是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九是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筑牢全员安全意识。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会同龙田街道召开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警示大会，组织各街道、社区、物业及重点项目负责人参会，深刻剖析事故原因，通报事故教训，对全区小型工程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倒逼各方强

化红线意识。同步约谈涉事项目业主及施工负责人，明确业主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备案、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等制度。印发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项明确任务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持续加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力度，重点排查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消防安全等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风险，建立月度“三率”通报机制，每月对各街道检查覆盖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整改率进行评估排名，点对点通报问题短板，督促街道、社区落实隐患闭环整改；三是理顺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规范办案流程与证据移送标准，建立“街道巡查取证、区级立案查处”的工作链条，健全信息共享、联合处置、闭环督办的区街协同模式；四是依托小型工程智慧纳管系统，实现项目动态登记纳管，建立“全覆盖摸排+分类分级管控”模式，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督导，精准压降安全风险；五是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专题培训 23 场，覆盖街道、社区及第三方巡查人员，着力提升隐患识别能力和监管业务水平。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涉事项目已经取消，无在建施工作业，现场不存在安全隐患。但从制度机制层面评估看，在零星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区街监管协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仍存在持续完善提升空间。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龙田街道须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警惕性。全面梳理事故暴露出的各类短板与漏洞，系统总结问题成因、处置经验与整改要点，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针对性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扎实落地事故后续整改工作，逐项解决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补齐安全监管工作短板，从源头压实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二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切实履行行业统筹引领与监督管理核心职责，立足辖区安全生产监管整体工作，常态化收集汇总各街道在工程安全监管中的优秀经验做法、有效工作机制。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宣讲、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各街道推广普及先进工作模式，统一规范各街道工程监管标准与工作流程，补齐基层监管短板，全面提升辖区整体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与专业化水平。三是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层层细化工作要求、压实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监管制度落地落细。聚焦辖区零星施工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监管薄弱环节，将工程备案信息真实性核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保险购买情况核实等工作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内容，常态化开展排查核验，从严从细做好属地安全管控，守住基层安全生产底线。

坪山区“7·22”事故评估组

2026年9月22日